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 國 白 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澄清公佈
授出購股權

謹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授出購股權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1.97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載的每股股份1.90港元。因此，該公佈所載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修訂如下(見劃線者)：

「每股1.97港元，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7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0.01港元。」

該公佈第2頁第一段將修訂如下(見劃線者)：

「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1.9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包括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宋建文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姜濤博士、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